

项目编号：ZCSP-延川县-2024-00210

延川县水务局关于延川县 2024 年农村安全 水质检测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采 购 人： 延川县水务局

供 应 商： 西安中检科测试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2024年 11 月 6 日



甲方：延川县水务局

乙方：西安中检科测试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确认方：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延川县水务局（以下简称甲方）延川县水务局关于 2024 年农村安全水质检测采购项目（采购项目名称）项目，按照招标程序，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方式，选定西安中检科测试认证技术有限公司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国家《合同法》及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

对延川县 535 处供水工程进行水质检测，主要检测内容为生活饮用水检测项目 42 项：

（1）微生物指标：包括总大肠菌群、耐热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检出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共 4 项；

（2）毒理指标：包括砷、镉、铬（六价）、铅、汞、氰化物、氟化物、硝酸盐（以 N 计）、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三卤甲烷、二氯乙酸、三氯乙酸、溴酸盐、亚氯酸盐、氯酸盐共 18 项；

（3）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包括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铝、铁、锰、铜、锌、氯化物、硫酸盐、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氨共 16 项。

（4）常规消毒剂指标：游离氯、总氯、臭氧、二氧化氯 4 项指标检测。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小写：129042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

玖万零肆佰贰拾元整。（合同总价款中不含税价格为 1217377.36 元，税额为 73042.64）

（二）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1）支付方式：乙方根据抽检计划，完成抽检任务并出具检验报告后，甲方对乙方完成的检测数量、质量情况验收，合格后根据县级财政资金实际到位情况拨付。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团结南路支行

账 号：102066111509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服务地点、服务标准：

（一）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完成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

（三）服务标准：执行国家标准并符合采购文件相关要求。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

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服务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4、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相关服务，并保证甲方工作正常运行。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具体情况提供必要的服务条件。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预验收、正式验收工作，并确保所服务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

4、乙方项目负责人为王召迪。

5、在服务验收时，向甲方提供相关成果文件。

七、项目验收

乙方配合甲方进行项目验收，验收依据主要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的相关要求。

八、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1）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3）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九、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而甲方仍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应由甲方进行赔付。

2、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服务内容，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乙方仍未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合同成立后，在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经相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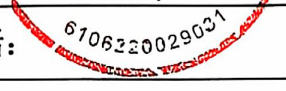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确认方执 壹 份。

（五）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乙 方	确 认 方
 (盖章)	 (盖章)	 (盖章)
地址：延安市延川县南大街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规划红光大道以南协同创新港学研广场B座9层	地址：延川县财政局一楼
邮编：717200	邮编：710000	邮编：7172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承办人： 
电话：0911-3393888	电话：029-84538008	电话： 
传真：	传真：029-84538009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团结南路支行	
	帐号：102066111509	
日期：2024年11月6日	日期：2024年11月6日	日期：2024年11月6日